同济大学汽车与能源学院
2027 年全日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址：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请注意选择对应博士报名类型，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照片并缴纳报名费，同时按以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材料清单

1.《同济大学 202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本人签名）;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包括：已经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已获得授权的专利、专著或科研获奖等，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 论文、专著须提供复印件 1 份。包括期刊或专著封面、目录

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必须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SCI 提供中科院分区（2025 年 3 月升级版)或 JCR 分区检索证明】;** 专著复印件须包括封面和版权页。

② 专利须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1 份。

③ 科研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5. 其他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7.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8.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9.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推荐人须为报考导师；如为应届考生，其中一位须为硕士指导教师。推荐信通过报考服务系统在线提交);

（二）材料提交方式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以上申请材料仅接受线上提交，不接收纸质材料。评审以报名系统上传的电子申请材料为准，报名结束后将直接调取系统附件开展评审，请务必准确上传。

请将上述 1-8 项材料按序号整理排序，合并为单个 PDF 文件上传，要求 pdf 文件有封面（含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目录、

页码及页眉；在每一页的右上角页眉处做好对应内容标识，方便专家查看；如材料为论文，请在页眉右上角标注论文 1、论文 2，并在目录中列明对应论文信息，保持一一对应。

三、申请时间

网上报名及系统电子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3 日 17:00，请在该时限前完成填报与材料上传，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报考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按学院要求，导师需合理控制报考人数。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 2027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阶段考核。

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并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入选考生（未接到通知者即未入选）。

六、复试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七、复试考核

学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制定本学院复试分数线。复试安排如下:

1. 复试内容

（1）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

（2）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面试，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及形式：具体安排于复试前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或学院官网查询。

3.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八、拟录取及公示

1.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公布。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和各学科名额，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调档及政审等具体工作，以学校研招网通知为准。

九、其他

1.入学时间: 2027 年 9 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2.咨询电话：021-69589841；咨询邮箱：zhenyujun@tongji.edu.cn。如对材料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院纪委投诉。

3.本实施办法由汽车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汽车与能源学院

2026 年 11 月